

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更名的公告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69 号文）。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同时为 2026 年度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故修改本期债券名称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原签订的其他申报文件，原签订的其他申报文件名称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更名的公告》的签章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更名的公告》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更名的公告》的签章页）

